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吳元仁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惠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	985	120 分之 1	吳元仁	賣出(3個月內)		
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	882	8640 分之 72	吳元仁	賣出(3個月內)		
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	1,103	432 分之 6	吳元仁	賣出(3個月內)		
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	633	432分之6	吳元仁	賣出(3個月內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<b>管</b>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元仁 通知日期:106年06月19日